

关于《宝山区科技创新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宝山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功能区的实施意见》以及《宝山区关于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宝府规〔2020〕2号）等有关政策，通过充分调研、吸收借鉴外省市和兄弟区相关政策，结合本区产业特点，认真听取专家、企业、相关委办局等各方意见建议，研究修定《宝山区科技创新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目前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由区科委发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修订背景

科技创新政策在吸引和培育优质科技企业、加快产业升级转型、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对宝山经济的支撑引领方面发挥了支撑引领作用，近两年，外省市和兄弟区纷纷修订或出台促进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原《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科委〔2017〕21号）已不适应新的工作要求，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管理办法的内容

《宝山区科技创新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共九条。

第一、二、三和四条分别为目的和依据、资金来源、使

用范围和支持对象。

第五条为支持内容、方式和额度，包括七个方面，共 30 项：

1. 支持产业创新集群。为加大高端创新资源导入，促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在“第五条 支持内容、方式和额度（一）”中，明确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加大对在我区设立各类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新增对区级功能型平台、新引入我区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为我区做出贡献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

2. 支持创新能力提升。为培育壮大我区科技企业，增强企业创新活力，在“第五条 支持内容、方式和额度（二）”中，加大对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高技术创新项目的扶持力度，同时增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后评估条款，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资助。为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市级科学技术奖项，增加对获得国家、市级科学技术奖的参与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为加强对我区科创资源和科技工作研究，提高软科学研究资助力度。

3. 支持成果转移转化。为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在“第五条 支持内容、方式和额度（三）”中新增对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区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本地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给予奖励；新增对企业运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给予资金扶持，同时加大对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力度。

4. 支持创新环境优化。为积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发展瓶颈问题，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在“第五条 支持内容、方式和额度（四）”中新增对科技信贷服务中发生的担保费和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区内设立科技融资服务平台根据平台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给予补贴。

5. 支持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及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为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升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科技能级的要求，对标上海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评估标准，新增“第五条 支持内容、方式和额度（五）支持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及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科技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 对宝山区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的支持。为贯彻落实《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新增“（六）对宝山区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的支持”。

第六条为申报和审批程序；第七条为申请提交的材料，明确国家、市级和区级科技项目所须提供材料；第八条为使用监督和评估管理；第九条为附则，明确办法自2020年5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